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7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鸣女士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年营业收入预算9.6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算0.58亿元,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

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则，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 112,518,8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2,503,773.20 元人民币。经过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编制完成《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编制完成《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 年度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 341.63 万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编写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将“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定 2020 年度在公司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的人数为一人，薪酬金额为 58.045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定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金额为 790.025157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